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10.08 (73) 法律字第 119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3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查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請求權人黃○○摔傷地點係在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之道路上，雖該項工程係由高雄縣政政府規劃施工，但已於民國七十年元月設置完成並經驗收合格，其管理權責早因民國六十八年改制小港區劃歸高雄市，而移轉於高雄市政府，並不因尚未辦妥交接手續而受影響，故本件似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